

附件

浦东新区重点引进和培养法律服务人才分类表

<p>领军型 (满足任意一项)</p>	<p>1、近 10 年被司法部或全国律师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律师； 2、司法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入选名单； 3、东方大律师； 4、达到较大综合贡献度； 5、经推荐认定具有全国领先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。</p>
<p>拔尖型 (满足任意一项)</p>	<p>1、近 10 年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或省级律师协会评为省级优秀律师； 2、上海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入选名单； 3、获评高级职称的律师、公证员； 4、获评国家级司法鉴定专业类荣誉的优秀司法鉴定人； 5、达到一定综合贡献度； 6、经推荐认定具有杰出法律服务专长的人才。</p>
<p>急需型 (满足任意一项)</p>	<p>经推荐认定的服务于以下急需领域的法律服务人才： 1、国际经济合作领域，包括国际组织谈判、双边或多边经贸协定、政府投资协定谈判等； 2、国际贸易领域，包括反垄断、反倾销、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等； 3、跨境投资领域，包括境外绿地投资、跨境股权并购、跨境资产交易、境外设立法人或分支机构、反商业贿赂等； 4、国际金融与资本市场领域，包括跨境贷款、境外发债、境外上市、涉外基金、信托等； 5、涉外能源与基础设施领域，包括境外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、国际能源勘探与开发等； 6、涉外海事海商领域； 7、打击跨国犯罪与追逃追赃领域，包括跨国毒品、洗钱、腐败、恐怖主义犯罪等； 8、涉外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领域； 9、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； 10、其他浦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的人才。</p>
<p>高潜型 (满足任意一项)</p>	<p>1、境内外知名高校法学博士、法律博士，且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； 2、获评中级职称的律师、公证员，且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； 3、5 年内获评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； 4、5 年内获评浦东新区十大杰出青年律师； 5、经推荐认定具有较高成长潜力的人才。</p>